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 年 5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經院長 105 年 5 月 30 日核定
108 年 11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經院長 108 年 12 月 13 日核定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經院長 113 年 4 月 15 日核定
114 年 5 月 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經院長 114 年 5 月 21 日核定

- 一、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二、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掌理全所教師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所教評會通過前項之審議後，應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所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所長擔任，開會時任主席，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本所選舉產生方式，但教授人數應占三分之二以上，不足者得遴聘所外相關領域教授擔任。

所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由所務會議推選候補委員遞補之，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所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停聘、解聘、不續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所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但關於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所教評會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所教評會委員除考量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教師聘任及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 五、所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 六、所教評會委員審議事項，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所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疑義時，由所教評

會予以認定。

七、本所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依照本校、各學院及所教師聘任、升等相關評審及作業規範辦理之。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所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所長擔任，開會時任主席，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本所選舉產生方式，但教授人數應占三分之二以上，不足者得遴聘所外<u>相關領域</u>教授擔任。 所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由所務會議推選候補委員遞補之，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所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所長擔任，開會時任主席，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本所選舉產生方式，但教授人數應占三分之二以上，不足者得遴聘所外教授擔任。 <u>所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所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應遴聘所外教師擔任。</u> 所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由所務會議推選候補委員遞補之，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七條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u>復查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法第十七條所稱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指校級之委員會。」，爰刪除第二項規定。</u>

	止。	
四、所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停聘、解聘、不續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所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但關於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所教評會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所教評會委員除考量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之審	四、所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停聘、解聘、不續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所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但關於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所教評會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所教評會委員除考量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一、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者，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二、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辦理外審。……」爰修正第三項。

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u>教師聘任及</u>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	---------------------------	--